

#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潍建科设〔2023〕6号

##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开发区住建局，滨海区建设交通局，保税区建设管理局、峡山区建设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省住建厅《山东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勘察质量，确保工程勘察钻探、室内试验真实可靠，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凡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活动的勘察单位、试验单位和图审机构，均须采用信息系统进行勘察质量管理（涉军、涉密工程除外）。自2023年9月1日

起（以工程勘察进场作业时间为准），新开工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必须按照相关流程录入工程勘察监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网址 <http://igeok.com/>，操作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 二、主要内容

（一）主管部门监管信息化。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通过“云平台”对工程勘察质量行为，包括企业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外业勘探设备信息、外业勘探数据、土工试验室信息、土工试验数据、勘察报告等全过程进行实时信息化监管，提高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效能。

（二）勘探过程信息化。工程勘察企业通过“云平台”实时采集、上传和利用相关信息。通过“云平台”现场描述、记录勘探外业作业的全部过程，包括外业人员、工作时间、勘探孔位（点）的放设、钻探、取样、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波速测试、岩芯采取、水质分析采取情况等，实时留存时间、影像和位置信息痕迹，并实时上传，实现信息修改留痕，可核查追溯，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提供数据基础。

（三）试验过程信息化。土工试验室通过“云平台”上传试验委托单、土试样照片、开土记录单、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实现土工试验开样过程和试验过程记录的信息化，记录土工试验作业的全部过程，留下作业时间和数据信息痕迹，保证试验数据的准

确性和真实性，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提供数据基础，进一步提高试验过程的透明度。

（四）勘察文件审查信息化。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核查工程勘察项目过程信息，辅助技术审查。在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时，应对工程勘察企业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上传的过程信息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生成的质量管理信息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五）成果资料信息化。工程勘察企业创新勘察成果交付及存档方式，实现勘察成果文件的数字化交付和数字化存档。通过“云平台”直接存储原始资料，或对原有纸质原始资料进行数字化转换，实现勘察过程的可追溯性。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积极推广应用“云平台”。通过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定位和数据实时上传等信息化监管方式，推动勘察现场、试验室行为和成果的质量管理标准化，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勘察质量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将主管部门、工程勘察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履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要事项。对不按要求落实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单位、企业及项目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不得列入免检范围。

(三)用好诚信评价机制。将企业质量行为与诚信体系管理联动监督，切实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勘察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责任。根据企业诚信考核管理办法，对于“云平台”应用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诚信考核加分。

(四)严格责任落实。

1.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大力支持有关单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好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工作。

2.勘察单位是落实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积极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工作，对勘察全过程质量进行信息化控制，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对勘察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数据应认真分析原因，并应在提交施工图审查前，在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服务系统中予以说明。

3.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先核查工程勘察项目过程信息，辅助技术审查，并对过程信息提出核查意见。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勘察项目，不得对勘察成果报告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住建主管部门，为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的“云平台”账号由市住建局统一申请分配。各勘察、土工试验、施工图审查机构登陆“云平台”注册本单位管理员账号，通过审核后，按操作指南配置本单位人员，并提醒持有账号人员下载手机端。已在其它地市注册过该平台账号的单位应尽快上线将账号审核信息推送到市住建局管理账号。

联系人：田野；联系电话：0536—8096960。

附件：潍坊市工程勘察监管云平台操作指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